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(乙方): 岑溪市南渡成利副食品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白猫洗衣粉	件	20	84	1680
2	合计				1680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元零角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,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7日内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交货方式: 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
- 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9月13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南渡镇利哥食店

乙方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9月13日